

8个方面32项重点工作全覆盖

广州今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看这里

为进一步明确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目标和任务,协调各方力量,统筹推进各项工作,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,广州市河长办结合工作实际,编制了《广州市2021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。这份工作要点一共有8个方面、32项重点工作。

■采写:新快报记者 邓毅富 通讯员 赵雪峰
■图片:通讯员提供

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

优化激励机制。加快修订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,研究激励措施,激发各区、各级河湖长干事创业积极性。

强化社会治水力量。加快确定全市11条“河小青”志愿巡河路线;开展志愿骑行巡河活动,实现11条志愿巡河路线全覆盖;全

市全年开展不少于120场“河小青”志愿巡河活动。

推进“一河(湖)一策”修编工作。修编“一河(湖)一策”,开展河湖健康评价,坚持因河制宜实施河湖治理修复措施,达到导向准确、施策精准、治理系统的目的,推动全市河湖治理保护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加强水环境治理

巩固提升断面水质达标。持续巩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成果,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、优良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;强化水质监测预警排名,加大水环境违法行为监督执法力度。

强化一级支流治理工作。发布市总河长令第10号,推进75条劣V类一级支流攻坚工作。

开展污染物源解析。坚持科学治污,组织开展水环境污染物源解

析,为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、标识牌及水源水质保护工程。

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。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,继续推进北江引水、牛路水库等重大民生工程;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,降低供水管网漏耗。提高供水单元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加强水污染防治

加快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作。强化资金保障,按照《广州市总河长令(第4号)》的要求,指导各区加快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,力争2021年底各区上报的全市排水单元雨污分流面积比例达到75%;落实《广州市总河长令(第9号)》,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265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任务。

全面提升污水处理效能。继续推进污水厂、管网建设。谋划建设海珠西部净水厂。全面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建设,确保2021年完成第四批65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。

持续推进涉水违建整治工作。

对存在污水直排、影响巡河畅通、妨碍行洪、骑压占用河道或渠箱、影响水环境整治工程推进等违法建筑,坚决予以拆除。

实施黑臭水体跟踪评估机制。按照“一季度一轮”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河涌持续评估治理效果,巩固147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。

扩大“散乱污”场所整治成效。持续开展全市考核断面流域范围内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,对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加强常态化治理。

强化工业污染防治。继续按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。强化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管理。规范园区污水处理,确保园区内所有企



■水清岸绿,鸟语花香,增城区增江引来成群白鹭。



■治理后的番禺区丹山河水清如镜。



■整治后的天河区猎德涌水清岸绿人欢畅。



■风景如画的增城区小楼镇邓山河碧道。

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,避免工业企业通过雨污水管网等违法排污。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“一园一档”。

持续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工作。修订池塘养殖水治理技术指导意见,以降低总磷浓度作为主攻方向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,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维持在80%以上。

持续推进河湖常态化保洁机制。开展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,在一年两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,从大江大河向小微水体、边沟边渠延伸,建立健全河湖保洁常态化系统化长效机制。

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

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按照水利部、省水利厅工作安排,持续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工作,及时将核查定性为“四乱”的问题纳入2021年清理整治台账,确保整改到位,并录入水

利部“河湖管理督查”系统。

严格管控河湖管理保护范围。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查漏补缺工作,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。

加强水资源保护

严格水资源管理。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,加强取水许可管理。继续推进流溪河、沙湾水道、东江北干流、增江、西江引水等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与评估工作。

加强水安全保障

以碧道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能力建设。按照《以碧道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我市防洪排涝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穗府字〔2021〕5号)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(2020—2025年)的通知》的要求,从严格源头管控、加快碧道及基础设施建设、健全洪涝综合防御体系等多方面,全面提升广州市防洪排涝基础能力。

推进小水电安全绿色发展。强化小水电安全运行管理,逐站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人和应急(防汛)预案,加快推进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(定期检验)。

强化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。完成从化区国家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、列入省《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17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任务和验收工作,完成《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》《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(2017—2021年)》《广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(2018—2021年)》全部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任务。

加强水库安全风险管控。完成小型水库安全鉴定,以及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年度目标。

加强水生态修复

高质量推进千里碧道建设。开展2019—2020年度碧道建设评估,挖掘亮点、找准问题,推动广州市碧道建设质量、品质再提高。优化空间布局,结合各区自然禀赋和区域特点,因地制宜推进碧道建设,凸显北部山水、中部现代、南部水乡三大片区碧道特色。完善城乡生态碧道网络,提升综合效益,2021年再建碧道300公里以上,打造一批示范碧道。

扎实推进水土保持工作。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,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。

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。推进高质量水源林(水土保持林)建设,推进南沙湿地公园、海珠湿地公园、花都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品质提升工程;推进红树林生态修复和植树造林工作。

加快海绵城市建设。保障城市运行安全,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将海绵理念贯穿在广州各项建设项目建设中。

加强执法监管

加强涉水污染防治工作执法监管。将完成整治提升的“散乱污”场所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,对环保配套设施不全的企业,责令限期改正,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。

加强排水单元、排水户违规排水行为整治。加强对排水单元及排水户的监管,从源头上实现“污水入厂,清水入河”,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。

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。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持续加大对涉水违法犯罪和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。

全面落实河湖警长制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涉水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,完善两法衔接机制、畅通信息互通渠道。



■珠江碧水蓝天



■水天一色:广州母亲河——流溪河从化段。